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動力機械群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動力機械群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汽車(修護)科、重機科、飛機修護科、動力機械科、農業機械科、軌道車輛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工業教育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動力機械基礎能力	6	應用力學	2	
		工程圖學	2	
		電腦輔助製圖	3	
		汽車材料	3	
動力機械保養能力	6	工業安全與衛生	2	
		工廠管理	2	
		汽車學	3	
		動力機械概論	3	
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	6	內燃機	3	
		內燃機性能試驗	2	
		引擎大修	2	
		汽油引擎修護(一)	2	
		汽油引擎修護(二)	2	
		柴油引擎修護	2	
		熱力學(一)	3	
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	6	車輛底盤修護(一)	2	
		車輛底盤修護(二)	2	
		流體力學	3	
		汽車修護專題研究(一)	1	
		汽車修護專題研究(二)	1	
		汽車構造與作用	2	
機電系統檢修能力	6	自動控制	3	
		汽車電子學	3	
		冷凍空調原理(一)	3	
		車輛電系修護	2	
		電子學	3	
		電工學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說 明				
<p>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,應另選修至少 6 學分),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</p>				
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汽車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或交通部「汽車修護技工」執照者，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飛機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民航局「地面機械員檢定證」執照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及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農業機械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及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各一門科目，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－引擎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8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－底盤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9. 若持有勞動部「氣壓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電整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堆高機操作」、「重機械操作」職類、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或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2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1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14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1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於修畢「專業技術訓練」課程後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1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